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國安法律論壇

National Security LEGAL FORUM 2026.4.15



匯編

Proceedings

前言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〇二六年二月發佈《“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全面回顧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深入闡述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立場，並總結「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

為了促進香港社會深刻領會《白皮書》的核心要義和原則精神，加深各界的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和正確理解，律政司於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辦了國安法律論壇。

論壇邀請了一眾法律專家、學者和不同界別代表，以《白皮書》為題，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發展，以及如何動態平衡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等深入討論。論壇更邀得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發表主題演講，深入剖析《白皮書》的內容和原則精神，引起社會廣泛共鳴與迴響。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或「泛化安全」，強調保護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白皮書》指出，香港應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推動發展和安全的動態平衡，亦應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尊重和保障人權、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特別是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依法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既構建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同時充分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

當前，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中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複雜變化。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外部勢力干擾破壞的風險仍然存在。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因此，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於今年三月刊憲實施《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並於六月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

展望將來，律政司將繼續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牢牢把握「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要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我深信，在高水平安全護航下，香港定能主動識變、應變、求變，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不斷塑造香港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國之大者，安全為要」，誠如《白皮書》指出，「國家安全猶如空氣、陽光，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為了鞏固好論壇的豐碩成果，律政司特意將本次論壇講話內容彙編及翻譯成書，促進香港市民大眾積極履行《白皮書》實踐要求，自覺主動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防線。

林定國

林定國, GBS, SC,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歡迎辭

林定國, GBS, SC, JP	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主題演講

王振民教授	12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	

座談環節 1

正本清源——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	22
-------------------------------	----

主持人

張天任資深大律師

主講嘉賓

簡慧敏議員, JP

立法會議員
執業律師

周天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教授, GBS, SC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客座教授

座談環節 2

凝聚共識——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 70

主持人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主講嘉賓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BBS,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余鵬春, GBS, SBS, JP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

陳曉宜

律政司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法治教育大使代表

開幕式致辭

張國鈞博士, SBS, JP 9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



林定國, GBS, SC,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王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午安。歡迎大家出席由律政司舉辦的國安法律論壇。今年論壇的主題是二月十日發布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

引言

這是一份極其重要的文件，是繼二〇一四年六月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後，中央人民政府發表的第三份關於香港的白皮書。

鑑古知今，《白皮書》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啓示，正本清源。此外，為了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高質量發展，《白皮書》提出了六大基本原則，分別是堅持中央的根本責任和特區的憲制責任相統一；堅持把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和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我想就當中要點分享一些看法。

非「絕對安全」或「泛化安全」

首先，《白皮書》清楚表明，香港並非追求「絕對安全」或「泛化安全」，這亦一直是國家處理國家安全問題的關鍵要義。首先，正如四年前（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發表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學習綱要》所述，要尊重和保障每一個國家的安全，不能一個國家安全而其他國家不安全，一部分國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國家不安全，更不能犧牲別國安全謀求自身的所謂「絕對安全」。第二，外交部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全球安全倡議概念文件》重申，中國始終堅持重視各國合理安全關切；一國安全不應以損害他國安全為代價；各國安全利益都是彼此平等的；任何國家的正當合理安全關切都應得到重視和妥善解決；任何國家在謀求自身安全時都應兼顧其他國家合理安全關切。最後，國務院於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表的《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白皮書，除了提及全球安全倡議的內容，亦指出奉行實力至上、追求「絕對安全」只會走入安全困境。

「相對安全」

因此，國家追求的是「相對安全」而非「絕對安全」。這個基本方針具有法律效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該條文亦見於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4條）將國

家安全界定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必須注意，條文說的是「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而非「絕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

安全與發展

追求「絕對安全」不僅違反國際法與國際關係中的和平共處基本原則，在實踐上也難以持續，更會窒礙發展，違背國家人民的利益。因此，《白皮書》提出的另一項重要原則，就是統籌發展與安全。它強調了安全與發展的因果關係：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我們應努力推動發展和安全動態平衡、相得益彰。這個統籌方針建基於常識與簡單邏輯，此刻世界其他地區正在發生的事件就是實證。

「開放型安全」

這項基本方針對香港尤其重要。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擁有各種獨特優勢，這些優勢都是為了讓香港能在金融、貿易、航運以及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等領域發揮國際中心的作用。香港成功的關鍵詞是「國際」，要成為真正的國際城市，最重要是獲得和維持大家的信心，相信香港是一個開放、包容、多元的社會。這就是為何《白皮書》另一項原則訂明香港塑造的是「開放型安全」，強調在開放環境中維護國家安全。當中舉例說明，香港將繼續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終審法院亦會繼續根據需要邀請此類法官參與審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將繼續依法在香港工作和執業；來自各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將繼續得到平等保護。

尊重人權與法治

為在香港實現「相對安全」與「開放型安全」，《白皮書》確立了另外兩項重要原則，第一，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第二，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這兩項原則同樣具有法律效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4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權利和自由。第5條規定，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時，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因此，在司法機關作出判決之前，任何人均推定無罪；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應當受到保障。《香港國安法》第4條和第5條的內容，幾乎原封不動地被寫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條，作為該條例所依據的原則。

行使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

大家或者會問，如何確保這些法律要求在制定和實施國家安全法律時會得到嚴格遵守。《白皮書》再次給出了答案。《白皮書》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依法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法院在這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上訴法庭在律政司司長訴作出申索的註明中第1(a)、(b)、(c)或(d)段所禁止的行為的人（[2024] HKCA 442, [2024] 3 HKLRD 32）一案中作出說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法院在履行涉及國家安全案件中的司法職能時，會對行政機關給予適當尊重，但會按需要就相關問題作出獨立判斷；而且，法院在給予行政機關尊重的同時，至少在三個範疇有權自行作出判斷，而當中涉及憲制或法律性質的事宜或內容：第一，涉及受措施影響人

士的基本權利；第二，關乎公平審訊的爭議；第三，司法公開的問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鄧岳君及其他人（[2025] HKCFA 3, (2025) 28 HKCFAR 29）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香港法庭已多次確認其在《香港國安法》第3條下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重要性；然而，必須強調，法庭在履行該責任時，須忠誠地實行《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包括當中有關公平審訊的保障。

結論

正如《白皮書》適切地指出，國家安全猶如空氣、陽光，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因此，我們必須提高市民大眾在這方面的意識和警覺，亦必須讓大家正確並充分理解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所遵循的基本原則，這樣才能確保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得到客觀和理性的評論，市民大眾也不會擔憂並樂意接受、自願遵守，和確信這些法律對惠及其福祉至關重要。為實現這目標，我懇請各位以及所有真正關心香港的人，認真研讀《白皮書》。

最後，我感謝王教授和各位嘉賓今日下午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祝願本次論壇圓滿舉行、成果豐碩。

謝謝大家。





王振民教授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

尊敬的林定國司長、各位朋友、同仁、女士、先生：

午安。很高興與在座各位見面。承蒙邀請在此知名法律論壇致辭，實屬榮幸。

今天講題有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白皮書》。我每年都會撰寫學術論文，但《白皮書》卻截然不同。它是政府就重大問題而宣示政府政策導向的官方文件。要更好地理解 and 實施法律，就必須掌握背後的有關政策。因此，這《白皮書》才如此重要。

我有30分鐘時間，我將從三方面分享我對《白皮書》的初步觀察和想法。接下來我會用普通話發言。

(以上為英語發言中文翻譯部分)

第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發表這個《白皮書》？

白皮書是中國政府就國際國內關注的重大問題發表的，彰顯事實真相、表明原則立場、宣示政策導向的官方權威文件，代表國家意志，發揮一錘定音的作用。

剛才林司長已經講了，關於香港問題，中國政府發表過三個白皮書：

- 從2020年以來，這是第二份白皮書。
- 2021年12月20號發表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講的是中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創造香港民主的這個基本事實，宣示了中國政府對香港民主發展的原則立場。
- 而2020年6月30號《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取得的成效、成就，有目共睹。波瀾壯闊的歷史，青史可鑒。但是，個別西方政客、媒體一直大搞雙標，故意顛倒黑白、造謠抹黑，對中央和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各種攻擊從未停止。

這些攻擊包括：說《香港國安法》違反「一國兩制」、破壞香港法治、破壞香港營商環境，甚至有某一個國家的總統講香港現在已經是「一國一制」、香港內地化；攻擊維護國家安全侵犯人權自由等等。個別大國甚至以謊言為基礎，對有關人士實施制裁。

英文有一句話叫：“Seeing is believing (眼見為實).” 我們各位身處香港，每一天都在見證「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勃勃生機和無限的活力。

事實勝於雄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社會各界對這些攻擊抹黑都進行了及時的反駁、反制。但是仍然需要系統完整地

把中國政府出台實施《香港國安法》、中央和特區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背後的考慮、中央政府的原則立場、實踐要求等等，以官方白皮書的形式，一次性向世人講清楚。

這個《白皮書》，就是**中國關於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歷史的全面總結和系統梳理**。重點是2020年以來，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事件、重大行動和重要成果。

去年以來，特區法院就有關的重要的國安案件作出了判決，維護國家安全取得了重要的階段性成果。在這個時間節點發表一份這樣的白皮書，是十分適宜的。順便也做一個比較，明年是香港回歸祖國30周年，這30年中國政府就香港問題只發表了三份白皮書，也就是說每10年一份白皮書。相比之下：

- 英國每半年發表一份關於香港問題的文件/報告，到現在為止已經發表了58份之多。我們十年發表一份，他們是每半年發表一份。
- 美國政府每一年發表一份，到現在發表了26份。美國國會每半年發表一份，到現在也發表了26份。美國加起來一共是發表了52份之多。

也就是說，在國際場合關於香港的話都讓他們講了。我們10年綜合性地講一次，算多嗎？

第二個問題，就是《白皮書》的主要內容和原則精神。

《白皮書》前言重點講了發表《白皮書》的目的，正本清源、凝聚共識。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非常的清晰明確：那就是為了捍衛「一國兩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為了國家好、為了香港好、為了我們每一位香港居民好。安全不是緊箍咒，而是護身符、助推器。

《白皮書》的第一部分「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回顧了2020年以前圍繞維護國家安全鬥爭的歷史。講清楚了一件事情：維護國家安全從來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不是2020年才提出來的，是「一國兩制」提出之初，維護國家安全就是它的必然的要求。回歸後，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成為維護國家安全鬥爭的焦點。由於種種因素，特區長期未能完成23條立法，導致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存在嚴重的漏洞，給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以可乘之機。2019年修例風波對國家安全造成了最嚴峻的挑戰，國家安全面臨著重大而現實的威脅。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講的是2020年以來，中央政府如何履行自己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在特區自身無法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從中央層面行使憲制權力，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勢在必行。2020年以來，中央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白皮書》批駁了對《香港國安法》的各種攻擊，特別是鼓吹《香港國安法》改變了「一國兩制」，完全違背事實真相。《香港國安法》是對《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內容的補充、發展、完善。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的基礎。這是《白皮書》一個非常重要的表述，講清楚了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關係。《國安法》沒有修改更沒有取代《基本法》，而是對《基本法》的補充完善。第二當然就是完善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中央採取這些措施，對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歷史性轉折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這是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講述了2020年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一是我們大家都見證的，歷史性地完成了《基本法》23條的立法。二是持續的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

家安全的有關的法律制度，構建了完整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三是有力的開展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和司法。今天上午的會上，鄧炳強局長也舉了這個例子，《白皮書》也用了這個數字：也就是2020年以來到今年1月，依據《香港國安法》，共有98人被檢控，78人被定罪，最高判刑20年。

在這裏我也想做一個比較：

- 英國2011年倫敦暴亂持續5天，死亡5人，近4,000人被逮捕，3,103人被起訴，2,138人被定罪重判，最高刑期長達30年。
- 2021年持續一天的美國國會山暴亂，更是動用了軍隊，死亡5人，1,575人被檢控，1,126人被定罪，最長刑期22年。

所以我們看到一些國際上的攻擊，說香港這個維護國家安全不講人權，好像是侵犯了一些人的權利，我覺得這個這些數字很生動的說明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是依法精準、靶向治療，打擊的確確實實是極少數，保護的是絕大部分廣大市民的安全和福祉。

第四部分「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講的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成效、成就這四個方面，我在這裏就不再一一列舉了，因為我們大家都是感同身受。

第五部分「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是對「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實踐規律的概括總結和理論昇華。宣示中國政府對過去幾年發生的一些重大問題的觀點、看法和原則立場，是整個《白皮書》的靈魂，理論性、思想性極強，同時也是對未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提出的實踐要求，具有很強的現實指導意義。《白皮書》用

「六個堅持」對過去這幾年維護國家安全做了總結概括。有很多金句，有很多新話：

- 1. 堅持中央和特區兩責統一：**《白皮書》明確地講，「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的共同責任。中央主導、特區主責，符合「一國兩制」方針。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必須把維護國家安全貫徹「一國兩制」實踐的全過程，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必須確保香港不能再亂。這是底線，也是我們的生命線。
- 2. 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把政治安全擺在首位，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同時，必須維護《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國家政權的安全。這也是《白皮書》把特區政權安全和國家政權安全的關係裏面的邏輯聯繫講清楚了。
- 3. 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或者泛化安全，強調保護居民依法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香港居民和法人與其他國家地區正常的交流，以及在香港外國人的各項權利，依法受到充分的保障。
- 4. 堅持在法治的軌道上維護安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嚴格依照《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本地法律開展工作，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我們從這些案件，法院審理的這些案件可以看到，沒有冤枉任何一個人。凡是被起訴被定罪的，那都是證據確鑿，法律清楚。特區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依法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受任何干涉。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

5. 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過去在這個問題上，是有一些糊塗的認識，《白皮書》明確的指出，推動發展絕對不能忽視安全。維護國家安全是為了讓香港更好的發展，讓香港居民過上更好的日子。發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要把香港的繁榮發展建立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

6. 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塑造的是開放型安全，在開放的環境中動態維護國家安全。剛才林司長對這個問題做了非常精闢的闡述。既要堅定不移的維護國家安全，又要堅定不移的保持開放。在開放中保安全，以安全促開放。

特別是這個《白皮書》指出來，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不僅僅是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也不僅僅是維護中國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也是要維護全球產業鏈、供應鏈、資金鏈的安全。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也是維護國際經濟金融平台和交易的安全。是維護經濟全球化、貿易自由化的國際秩序。堅持在高水平保障下推進高水平開放，確保營商環境更加自由開放。

這個《白皮書》很詳細的列舉了《基本法》的一些規定。這些規定在今天來我們再來重溫，我覺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比方說，《白皮書》重申：

- 香港繼續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
- 外國律師繼續依法在港工作執業。
- 世界各國各地區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繼續得到平等保護。

這是香港非常獨特的，也就是外國居民、外國公民，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和本國公民在香港享有同等的《基本法》保護的這些權利（包括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的權利）。這些都沒有改，這都是《基本法》明文規定的。

《白皮書》重申：無論國際風雲如何變幻，中央政府將一如既往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強調了三個「長期不變」：

1. 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
2. 保持香港國際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區地位長期不變。
3. 保持普通法制度長期不變。

切實地保護私有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投資者在香港的安全和合法權益。這《白皮書》強調，維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僅夯實了「一國兩制」實踐的安全根基，而且進一步充實了我們全國國家安全體系。對在高度國際化、全面開放條件下，如何維護國家安全進行了成功的探索，也豐富了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的內涵，也為各國各地區維護國家安全做出了新的示範。這是第五部分，是《白皮書》的理論性、思想性最強的這部分。

結束語是一個總結，指出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本質上是堅持和發展「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有了高水平安全的香港，前景無比光明。

那麼最後，我想講一講這個《白皮書》它所宣示的，也就是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它的國際意義。也就是我們要共同的守護「一國兩制」蘊含的和平、包容、開放、共享的價值理念。

《白皮書》不僅總結過去，而且指明未來，對我們下一步深入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有非常重要的指導意義。經過學習，我相信大家對五年多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也有了更多的認識和理解，對香港光明的未來有了更大的信心。因為今天有很多外國朋友，我想講一講這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它的國際意義。

大家還記得1984年2月22日，鄧小平先生會見了一些研究國際問題的學者。那麼當時他講：「世界上有許多爭端，總要找一個解決問題的出路。我多年來一直在想找個什麼辦法，不用戰爭手段而用和平方式來解決這種問題。這就是我們的『一國兩制』。請你們好好的了解和研究一下我們對台灣、香港問題提出的解決方式，總要從死胡同裏找個出路。」

1990年2月17日，他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成員的時候，講到《基本法》具有的兩大意義：一個是歷史意義，一個是國際意義。他講《基本法》具有國際意義：「不只對第三世界，而且對全人類都具有長遠意義。」

兩年前，2024年12月24日，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的講話中指出：「『一國兩制』蘊含的和平、包容、開放、共享的價值理念，是中國的，也是世界的，值得共同守護。當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世界變亂交織、動盪加劇，地區衝突此起彼伏。」

中東戰火，各國皆輸沒有人贏，沒有人從戰爭當中得到什麼好處。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在風高浪急乃至驚濤駭浪的世界裏，中國正在按照自己的議程，統籌發展和安全，穩步推進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落實，續寫經濟快速發展與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蹟，為動盪不安的世界提供了難得的穩定性和確定性。

曾幾何時，大家都記得，香港也曾經是中西方對立衝突、劍拔弩張的前沿陣地。得益於「一國兩制」的偉大創舉、偉大實踐，我們化干戈為玉帛。香港成為中西方合作共贏之地。在今天戰火紛飛的世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穩如泰山，維護國家安全的紅利日益彰顯，正在重新成為國際投資的熱土、成就夢想的寶地，再次展現了其獨特的優勢、魅力和價值。

這是一個非常鮮明的對比，一個是雙贏多贏之地，一個是變成了雙輸多輸之地。這就是「一國兩制」的偉大貢獻，這就是「一國兩制」，這就是我們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國際意義。

所以今天我們把習近平主席的話，我們重新學習；把鄧小平當年講的話，我們重新來學習。我覺得更有現實意義。讓我們共同守護「一國兩制」蘊含的價值觀念，讓香港繼續成為不同種族、不同民族、不同社會制度和平共處、合作共贏之地；為各國各地區維護國家安全做出我們新的示範；為人類的文明進步、為打造人類命運共同體，做出獨特的香港貢獻。

謝謝大家。

座談環節 1

正本清源—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

主持人

張天任資深大律師



主講嘉賓

簡慧敏議員, JP

立法會議員
執業律師



周天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教授, GBS, SC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客座教授



座談環節 1

正本清源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
Clearing Up Confusion and Misunderstandings — Hong Kong's Endeavours i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主持人 Moderator
張天任 資深大律師
Mr Jonathan Cheng, SC

講者 Speaker
簡慧敏 議員, JP
The Hon Carmen Kan Wai-mun, JP
Legislator, Solicitor

講者 Speaker
周天行 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Mr Anthony Chau Tin-king
Deputy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講者 Speaker
江樂士 教授, GBS, SC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客座教授
Professor Granville Chan, GBS, SC
Honorary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orary Visiting Professor,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張天任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副司長、王振民教授、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維護國家安全是在香港落實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一環，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

我們現在聚首一堂，談談2026年2月1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白皮書》。《白皮書》全面回顧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漫長歷程，為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支持和真知灼見。《白皮書》涵蓋五大範疇：

- **第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
- **第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 **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第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及
- **最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三位主講嘉賓將從立法、實踐及比較分析三個不同方面，回顧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及相關司法案件的發展。在過程中，本座談環節將會集中探討香港特區過去數年在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方面，以及在符合《白皮書》實質且務實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現在，讓我介紹第一位主講嘉賓：簡慧敏議員。簡議員於1993年在香港取得事務律師資格，是現屆立法會議員。她是立

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曾是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此外，她亦曾擔任《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聯席會議主席。

正如《白皮書》所述，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國家安全風險依然存在。香港特區依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根據實際需要制定、修改、完善有關本地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具體、更完備的制度保障。簡議員所討論的立法修訂將展示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履行憲制責任，繼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

簡慧敏議員, JP

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本人深感榮幸，獲律政司邀請於國安法律論壇就「正本清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一題致辭。

我的致辭將從立法層面出發，聚焦香港特區持續優化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的角色，亦會講述2025年及本年的三項立法工作，均展現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致力堅持法治和保障人權。

現已展示投影片，容我使用簡稱和略語，以便講解。

《國安條例》附屬法例

我會由首項立法工作開始，即於2025年5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安條例》」）訂立的兩項附屬法例。

於5月13日，《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規例》（「《國安公署規例》」）根據《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與此同時，《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禁地宣布令》」）亦根據《國安條例》第42條訂立。

訂立附屬法例，旨在更有效地在香港特區實施《香港國安法》關乎國安公署職責的條文，以維護國家安全。

《國安公署規例》涵蓋三個主要範疇。

第一，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九條香港特區受國安公署的監督和指導。

《國安公署規例》列明，國安公署的意見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統籌和協調執行。

第二，《國安公署規例》訂明執行細節，便利國安公署履行於《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下的職責。該條規定，只在出現該條指明的三項罕見特別情形之一，經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則由國安公署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4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第三，《國安公署規例》訂明保障國安公署及其人員執行《香港國安法》規定職責的具體細節。這包括要求特區政府及公務人員依法向國安公署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便利和配合。

另一方面，《禁地宣布令》宣布國安公署的履職場所為禁地。相關禁地的範圍均是國安公署單獨佔用的履職場所。

我剛才提到的兩項法例，一致反映《白皮書》所述的責任，即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現在讓我轉談第二項立法工作：於2025年7月15日作出的《監獄規則》修訂。

訂立《監獄（修訂）規則》，旨在強化懲教人員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的能力，同時亦本質上呼應講題，即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監獄（修訂）規則》就監獄探訪作出修訂。

此處重點在於清晰界定探訪的法定目的，例如幫助相關人士改過自新或為其重投社會作準備。任何不符合該些目的的探訪，將會被拒絕。

修訂的理由直接不過。

此舉強化監獄的保安和管理，同時保障囚犯的合法權益。事實上，這類規則並不罕見。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實踐經驗後提出修訂。

正如投影片所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均有法例條文賦權因應國家安全、監獄保安等因素，禁止探訪或對探訪施加限制和條件。

再者，《監獄（修訂）規則》引進一套新制度，以限制個別法律執業者探訪特定囚犯或與其聯繫。

務須注意的是，儘管絕大部分的法律探訪屬於真誠，但根據我們過往經驗，設立機制防範濫用是必要的。

新制度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懲教署施加限制。

但亦要緊記，裁判官只可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發出手令，而囚犯亦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或更改任何已發出的手令。

關於囚犯的法律諮詢，在新機制下，囚犯僅在特定情況下受限制不得諮詢指明的個別法律代表，但他仍可諮詢另一名其所選擇的法律代表，因此其享有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不受影響。

此外，法庭會擔當把關者，確保有關限制的施加屬必要且合理。

相比之下，在美國、新西蘭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懲教當局可在沒有司法授權下限制囚犯會見法律代表。

回到《白皮書》的內容，香港特區致力為所有囚犯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保障他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和宗教服務。

《監獄（修訂）規則》證明，我們着力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囚犯權利獲得充分保障以及恪守法治。

正如律政司司長提到，《白皮書》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尊重和保障《基本法》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下的人權，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鮮明特徵和重要經驗，必須堅持。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最後一項我要談及的立法工作，是剛在上月（3月23日）刊憲的《實施細則（修訂）細則》¹，當天亦適逢《國安條例》實施兩周年。

該等修訂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授予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的賦權權力範圍之內。

為依法和有效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實施細則（修訂）細則》完善了執法人員根據《香港國安法》行使職權的程序及機制，並就其行使權力作出嚴謹規定。

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及第五條得到充分保障。我們可以見到司法機構擔當把關角色，確保該等權力受到制衡。

近日有許多有關《實施細則（修訂）細則》下要求提供密碼的權力的討論和誤解。

首先必須強調，這項權力並非任意，因此僅用以向被合理地懷疑已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取得證據，而前提是已向法庭取得手令搜查數碼器材的內容。

只有在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特殊情況下，警方才可執行無需手令的搜查。附表1第3條清楚指明，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數碼器材所載證據是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獲取和保存證據或保護任何人的人身安全而必需的，以及當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職級不低於警務處助理處長的警務人員可授權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該數碼器材。警方這項無

¹ 《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

需手令的搜查權力，反映上訴法庭在2020年岑永根案中所定原則。

這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對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保護，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和通信的保護。

正如《白皮書》提到，香港司法法律界堅定擔當起香港法治守護者的責任，而香港包括普通法在內的原有法律制度得到保持和發展。

有些人可能會質疑，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否存在類似機制。事實上，很多地方均設有某些法例授權執法人員在調查和搜證的過程中，要求提供電子設備的解密方法。

例如英國《2000年調查權力規管法》，若披露任何受保護資料是為國家安全利益等所必要的，予以施加披露要求。

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及新加坡亦有類似條文，不勝枚舉。

在美國，明確允許機場等入境口岸在無手令情況下搜查手提電話。投影片現正展示最近一例，以供參考。

必須再次強調，《實施細則（修訂）細則》其中一大重點，是獨立的司法權持續擔當把關的角色。

執法機關須向法庭申請許可，方能行使其權力，例如要求嫌疑人交出其旅行證件和沒收因犯罪所得的收益或充公罪行相關財產等。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引入的另一把關機制，是讓受影響人士向法庭申請覆核當局決定的覆核機制。

我來舉些例子。具體而言，根據附表2，嫌疑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覆核裁判官拒絕發還旅行證件或拒絕准其離開香港的

決定；而根據附表5，接獲提供資料通知的一方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或更改該通知。

總結

現經檢視這三項立法工作，大家有目共睹，香港特區嚴格依照《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本地法律維護國家安全。香港透過持續構建《香港國安法》以及本地法例緊密銜接、渾然一體的完善法律體系，堅決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展望未來，立法會將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確保高水平國家安全，讓香港成為港人安居樂業之所，躋身全球最佳營商地之列。

謝謝。

張天任資深大律師

下一位主講嘉賓是周天行先生。周先生是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現任刑事檢控科商業罪案分科的主管。

他曾負責多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案件的檢控工作。事實上，在本港各級法院的每一宗重大國安法案件中，都看到他的足跡。

周先生將會回顧近期兩宗重大國安案件的判決，闡述本港法庭如何履行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職責，同時說明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如何繼續沿用普通法方式詮釋《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本地法例。

周天行

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引言

今天非常榮幸能在國安法律論壇上，就「正本清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這主題發表演講。

承接簡議員從立法角度的精闢闡述，我想從判例法角度探討這主題，援引兩宗近期極為重要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判詞，即：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及其他人¹，首宗涉及被控串謀勾結境外勢力罪的審訊；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雪盈及其他人²，通稱「初選」案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案件。

由於有關案件的上訴程序尚在進行，我不會談論裁決的是非曲直。相反，我想特別指出法庭所確立的一些關鍵法律原則，以及該些案件如何展現出法庭處理《香港國安法》的方式。

香港及海外就《香港國安法》對獨立的司法權、人權及法治的影響，已有不少論述。我今日的觀點是：當我們仔細研讀這些判詞時，所看見的是普通法如何運作。我們看到法庭運用熟悉的工具—文本、背景、目的和憲制背景—按原則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我們也看到法庭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持續致力保障《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和自由。

¹ [2025] HKCFI 6291

² [2026] HKCA 2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及其他人

讓我先談談黎智英案。

黎智英經審訊後被判三項罪名成立：一項有關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以及兩項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他被判處監禁20年，反映出法庭裁定罪行性質極其嚴重。

審訊長達156日。法庭考慮了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審視了超過2,200項證物及8萬多頁的審訊文件冊，並聽取黎智英本人超過52日的證供。在整個審訊過程，他由經驗豐富的律師團隊代表。綜合而言，這些特點不僅凸顯了案件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法庭對細節的密切關注，更體現了法庭審慎恪守公平審訊的保障，及堅定致力保護《基本法》下的權利。

在其855頁詳細的裁決理由書中，法庭裁定：(i) 黎智英是勾結串謀的首腦；(ii) 他蓄意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影響力以持續不斷進行旨在削弱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合法性或權威的活動；(iii)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他繼續表達其反中立場，並進行請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

正如法庭裁定，黎智英尋求外國干預和實施制裁的意圖，可通過他與廣泛外國網絡的長期聯繫得到印證，這包括詳載於裁決理由書**附件1**的美國高級官員或前官員。

法庭裁定，他的唯一意圖是導致中國共產黨倒台，**即使需以犧牲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人民的利益作為代價。**

那麼，在法律上來說，法庭須作出甚麼決定？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訂明，任何人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對香港特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即屬犯罪。

在此事實背景下，關鍵議題之一——是如何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當中「請求」一詞和「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一語，以及這些概念的範圍有多廣。

在回答這些問題時，法庭依據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黎智英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呂世瑜⁴案中的權威指引，應用已確立的普通法法例詮釋原則。法庭強調，《香港國安法》必須因應其日常的涵義、目的和背景進行詮釋。《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一致並行，及尋求與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除非兩者有不一致處，則按《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以明文或隱含方式取代本地法律。

法庭應用這些原則，裁定「請求」具有淺白及日常的涵義。該詞意指請求和呼籲作出某事。它包括直接或間接的行動呼籲。罪行的重點在於作出請求的作為，加上促使外國或境外勢力實施制裁的意圖。該罪行無須所涉請求導致制裁的實施。

有關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的範圍，法庭再次採取以目的和背景為本的詮釋，以《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宗旨為依歸。法庭裁定：(i) 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應被賦予其淺白和日常的涵義；(ii) 它延伸到科技禁運等措施；(iii) 它不局限於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本身的措施，而亦涵蓋任何針對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官員的措施。

³ (2021) 24 HKCFAR 33 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二）條的詮釋

⁴ (2023) 26 HKCFAR 3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雪盈及其他人

我現在轉談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雪盈及其他人有關所謂「初選」案的裁決。

該案中47名被告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三）條。31人認罪；14人經審訊後被定罪；2人無罪釋放。被定罪者被判處監禁約4年至10年不等。今年較早時，上訴法庭駁回被告人針對定罪和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亦駁回控方就一項無罪裁決藉案件呈述提出的上訴。

該案涉及一項被形容為「大殺傷力憲制武器」的謀劃，旨在造成香港的憲制危機（「**該謀劃**」）。該謀劃意圖迫使行政長官辭職、癱瘓政府及迫使中央人民政府宣布「一國兩制」的結束。該謀劃的內容包括為以下特定目的濫用《基本法》下立法會議員的權力：(1) 在立法會取得大多數控制權，對任何財政預算不予區別地拒絕通過；(2) 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從而癱瘓政府運作；及(3) 最終導致行政長官辭職。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任何人「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實施受禁行為，即屬犯罪。審訊和上訴階段的其中一個主要法律爭議圍繞「其他非法手段」的涵義。

在處理該爭議時，法庭重申應採用普通法所確立以背景和目的為本的方法來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法庭裁定，「其他非法手段」一語：(1) 不受限於涉及武力或者威脅使用武力的手段；(2) 不局限於構成刑事罪行的作為；及(3) 可能包括違反《基本法》條文而作出的作為。

顧及到《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和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法庭裁定該謀劃明顯構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其他非法手段」。整體而言，該謀劃顯然構成濫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賦予的權力。該條文賦權立法會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卻沒有容許立法會議員以削弱《基本法》根基的方式行使該權力。

結論

我現將各點融會貫通起來。

透過兩案論證充分的判決書，我們看到香港法庭行使獨立的司法權，一貫應用已確立的普通法法例詮釋原則審理《香港國安法》案件。法庭充分體現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原意，同時維持《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

在履行這項憲制責任時，法庭持續力求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自由之間取得公正平衡，維護法治作為香港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支柱。正如《白皮書》⁵所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鮮明特色和重要經驗，必須長期堅持。」

與此同時，維護國家安全並非、也不能僅是法庭的責任。《香港國安法》第六（一）條訂明，「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⁵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2026年2月

本着這份精神，我希望引用《白皮書》內正好生動道出這點的一句話作為總結：

「國家安全猶如空氣、陽光，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

多謝各位。

張天任資深大律師

我們最後一位主講嘉賓是資深大律師江樂士教授。江樂士教授於1974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並於1981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他於1990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0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副刑事檢控專員，並由199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教授將透過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安全法律及案例進行比較研究，帶領我們探討《香港國安法》如何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

江樂士教授, GBS, SC

律政司司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承蒙律政司司長邀請參與今天論壇，提供寶貴機會讓大家聚焦國安發展形勢，深表感謝。《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如何融入本港法律制度，值得更深入了解，而本論壇正是為此邁進一步。正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月發布的《白皮書》表明，安全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然而，確保國家安全需要持續不斷的努力，進行比較分析有助指示行走方向。

畢竟，香港特區部分國安法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極為相似，包括域外效力、破壞活動及科技罪行的相關法律。這本來就不足為奇，因為香港於2024年制定本地國家安全法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曾仔細研究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地的法律。不過，當中有一點明顯分別，與人權有關。

正如《白皮書》確認，香港已「對人權保障作出了完善的規定，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相較其他地方，說香港兩部國安法律高度重視人權，並不為過。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條）均點出尊重人權的必要，亦強調維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體現的公正審判保障至關重要。兩法均指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這讓刑事司法各方安心。不過，任何人要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律（包括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中找尋類似條文，只會白費時間。該等法律並無提及國安檢控中的人權保障。

香港人權保障的影響在近期審結的《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的國安審訊中顯而易見，這是一場我可以說是由周天行先生出色地進行檢控的審訊。黎智英享有無罪推定，由六位大律師組成的頂級法律團隊辯護，可以質疑控方證據，亦能親自作供抗辯。他是經原訟法庭充分評估證據，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認定有罪，方被定罪。

黎智英雖然選擇不反對其國安定罪，但就其於2022年開始的兩項欺詐定罪提出上訴。今年2月26日，上訴法庭撤銷該等定罪及5年9個月的監禁刑期，正是彰顯獨立行使的司法權力。早前於2024年，上訴法庭亦曾以證據不足為由，撤銷他有關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的定罪。因此，司法機構追求公正結果的堅定決心不容小覷。

香港國安法律與外地相關法律的相似之處有的顯而易見，有的則較不起眼。無論如何，不管具體法律的標籤為何，各地不同法律的基本目標始終如一。這可由審視三項罪行條文來印證。

第一種情況涉及處理國安罪行潛逃者的資金等，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90條）。這可見於2月有關郭賢生「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國家安全罪行潛逃者（即其女兒郭鳳儀）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定罪。正如郭賢生所知，其女兒被控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她現身處美國，效力於反華的香港民主委員會，並積極從事試圖損害香港利益的活動。

也許無可避免地，郭賢生的定罪引發了外地一知半解的批評。例如美國參議院對外事務委員會的參議院議員默克利，聲稱該定罪旨在「壓制異見」；「人權觀察」亞洲區主任伊蓮·

皮爾森則指，這顯示香港當局決心「打壓海外的和平倡議活動」。至於英國組織「香港監察」的羅傑斯更大放厥詞，形容郭賢生的定罪為「駭人聽聞、令人髮指的司法不公」。可見全球多方曾試圖誤導輿論，使人以為唯獨香港設有法律阻嚇他人協助刑事逃犯，但事實絕非如此。

環顧普通法世界，各國均已立法阻止他人窩藏、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犯罪嫌疑人。英國正是如此，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地亦是如此。在上述各地，任何人向通緝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均須承擔後果。從英國的例子可見，不論該等人士是家人、朋友或有聯繫者，都無關緊要。

英國《1967年刑法法》第4條訂明，協助罪犯屬特定罪行；《2002年犯罪得益法》則訂明，任何處理罪犯金錢的行為均屬犯罪。協助罪犯涵蓋提供物質支援、清洗衣物以消除證據，或提供藏身之所。即使是父母協助不肖子女的行為，亦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4年監禁。

此外，根據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任何人若知道或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財產可能被用於恐怖主義目的，而使用、持有該財產，或參與資金安排，即屬犯罪（第16至17條）。第18條亦訂明，任何人若促使控制恐怖分子財產，亦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自己既不知情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安排涉及恐怖分子的財產。這是極其嚴厲的情況，而近日一宗悲劇案件則展示當事人之間的家屬關係，在英國法律根本不能構成抗辯理由。

2019年6月21日，英國一對來自牛津郡的夫婦，因向身處敘利亞支持「伊斯蘭國」的兒子匯款233英鎊（298美元），在老貝利中央刑事法院被判罪名成立，監禁15個月，緩刑12個

月。約翰·萊茨及其妻莎莉·萊恩因為恐怖主義目的參與資金安排罪而被定罪。他們的兒子傑克·萊茨皈依「伊斯蘭國」，於2014年前往中東，最終抵達敘利亞的「伊斯蘭國」佔領區。

父母雖然解釋是因相信兒子對其所說，他是為「達伊沙」擔任翻譯和民政管理以及想離開敘利亞，但這解釋毫無用處。儘管父母並非支持「達伊沙」、其宗旨或手段，他們仍然受到法律的嚴厲打擊。定罪後，政府檢控事務部的霍普金斯指出，此案顯示即使是愛子心切的父母，「如他們提供的金錢可以用作恐怖主義目的，則即使他們不認同恐怖主義，亦屬違法。」萊茨夫婦回應時宣稱，「我們因為做了任何父母認為自己孩子的生命處於危險之中時均會做的事而被判有罪……我們對警方和當局大失所望……我們嘗試做正確的事而已。」不過，檢控當局卻不為所動。

親屬有難時想出手相助，雖屬人之常情，但必須有所限度。一旦逾越紅線，必然招致後果，舉世皆然。這點郭賢生現在明白，萊茨夫婦亦明白，各地類似遭遇的人如今也一清二楚。兩宗案件同涉家庭悲劇，但默克利、皮爾遜和羅傑斯只滔滔談論郭賢生的苦困，對萊茨夫婦卻不表半點同情，他們的雙重標準有目共睹。

現轉談第二個（同樣相關）議題，即香港當局如何應對被控危害國安的指明潛逃者。該等人士構成存亡威脅，必須竭力將其制服，引渡返港繩之於法。這正解釋了為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權保安局撤銷指明潛逃者的香港特區護照（第96條）、禁止處理潛逃者的資金或資產（第90條）、將租賃不動產予潛逃者或向潛逃者租入不動產列為刑事罪行（第91條），以及禁止與潛逃者建立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第92條）。

舉例來說，「香港監察」雖曾批評當局針對指明潛逃者所採取的相應措施，稱此顯示香港威權狀況正漸成現實，但它卻從未非議香港所仿效的對應美國法律，耐人尋味。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22篇第51.62條），如某人因刑事控罪被通緝且拘捕令已發出，或如法院已下令禁止某人出境，執法機關可要求美國國務院撤銷護照。因此，例如前美國國家安全局外判情報人員及揭密者斯諾登，於2013年揭露西方情報核心的瀆職行為，於在港期間遭撤銷美國護照，陷於進退兩難。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第52條）訂為刑事罪行，這是我將審視的第三項罪行。此罪行的構成元素定義嚴謹，以及涉及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帶來干預效果的意圖—但前提是在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此罪行必須旨在危害國家安全，意即學術、商業、文化等領域的正常國際交流不受影響。雖然香港從未有人就此罪行被定罪，但其他設有相應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則不然。在此，我想起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等地。

例如澳洲《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和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均增訂罪行，將各種藉不當行為配合外國勢力干預內政之舉刑事化。兩者均對香港的境外干預法律的起草有所影響。正因如此，香港的境外干預法律條文將具「干預效果」的作為訂為刑事罪行，英國的外國干預法律條文則把「受禁行為」的作為列作刑事罪行。香港有關罪行說明何謂作出有關作為所用的「不當手段」（第55條），措辭與英國有關罪行界定「受禁行為」的用詞大同小異（第15條）。

不過，這些法律卻不盡相同，英國和澳洲的相關法律均旨在便於檢控國安疑犯。香港的境外干預法律規定須有意圖（第52條），但英國法律引入較低標準，某人僅是「罔顧後果」即可被檢控（第13條）。澳洲也採納較低的標準，《1995年刑事法典法》將罔顧後果的外國干預訂為刑事罪行（第92.3條）。

換言之，疑犯在香港被定罪前，必須證明他具有特定意圖；而在其他地方，即使疑犯並無尋求特定結果，亦可被定罪。採用較低標準的「罔顧後果」測試，疑犯處事構成高干預風險已經足夠。因此，沒有人會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外國干預法律條文欠缺香港般明顯的制約，故運用得更寬鬆而感到驚奇。

例如於2024年，在越南出生的澳洲華人社區知名商人楊怡生，成為首名因策劃實施外國干預作為而被定罪的人士。他與執政自由黨關係密切，被控藉捐款至醫院拉攏政府時任部長塔吉，以期影響澳洲政府政策，使之對中共有利。雖然楊怡生堅稱自己真心關注新冠疫情期間澳洲反華情緒升溫，希望通過捐贈抗疫，宣揚澳洲華人社區的善意，但他仍被判處監禁2年9個月。換言之，楊怡生因從事在許多地方被視為熱心公益或政治遊說的活動而遭檢控。

澳洲當局乘勝追擊，目標繼而指向商人切爾格。此事再次牽涉中國因素，他因為兩名涉嫌是中國間諜的人編製報告，上月在悉尼被法院裁定犯「罔顧後果從事外國干預罪」。即使在上海經商的切爾格所提供的資料據稱取自公共領域，並客觀上毫無價值，檢控員仍指他相信該些人效力於中國國家安全部，及罔顧資料是否可支持中國情報活動。雖然沒有證據顯示承認誤導二人的切爾格曾揭露任何國安秘密，但他正面臨最高15年的監禁。對香港居民而言，幸運的是其檢控人員不會同樣僅憑只可被形容為「薄弱」的證據針對他們。

美國雖無對應香港的特定干預法律條文，但它自有其他替代選項。例如於2023年曾援用「未通知司法部長而擔任外國代理人罪」，控告一名華裔美國公民酒店員工梁利堂。他涉嫌未通知司法部長而擔任中國代理人，收集居於波士頓地區華人的資料，並轉交中國政府。

有關當局將梁利堂的行為描繪成中國政府試圖壓制海外批評，他的律師德米西反駁稱梁利堂僅是波士頓美籍華僑社組織者，所涉控罪屬「威嚇伎倆」。德米西向「美國之音」表示：「此案若非涉及中國，根本不足為道。」她續稱，此舉旨在「製造恐慌並已奏效」。梁利堂雖獲判無罪，但其檢控揭示中國居住海外僑民面臨的危險，以及西方那種可以輕易援用外國代理人法律，威嚇任何沒有持有特定世界觀的人士。

總括而言，剛才審視的三項法律，在其他地方均有相應條文。並且應用在香港時有所制約，這往往是其他地方沒有的。這些法律不比其他地方的嚴厲，有時反而更為溫和。然而，國家安全是持續進行的工作，故《白皮書》指出，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根據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及時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因此，國安法律雖成功恢復香港穩定繁榮，它們仍然必須持續作出建設性的檢討，成就「一國兩制」方針的最佳利益。

張天任資深大律師

謝謝，教授。為本座談環節作結，最合適不過的莫過於重溫《白皮書》在結語中所闡述的內容。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波瀾壯闊，歷程極不平凡，成就有目共睹。香港今天安定繁榮的良好局面來之不易，必須倍加珍惜。

一個既安全又自由、既安全又發展、既安全又開放、既安全又生機勃勃的香港，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國家根本利益，符合香港居民福祉，符合外來投資者利益。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本質上是堅持和發展『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是保護750萬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尊嚴和福祉的實踐，是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的實踐。

有了高水平安全的香港，定能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簡慧敏議員的簡報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正本清源—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026年4月15日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香港特區的角色

持續優化和完善維護
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和執行機制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2025年及2026年三項立法工作



「《國安條例》附屬法例」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國安條例》」）
訂立兩項附屬法例



「《監獄（修訂）規則》」

《2025年監獄
（修訂）規則》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首項立法工作（2025年）



「《國安條例》附屬法例」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國安條例》」）
訂立兩項附屬法例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1

1. 《國安條例》附屬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新聞 | 通訊 | 委員會 | 立法 | 立法程序 | 立法會秘書處 | 議員 | 立法會秘書處 | 秘書處 |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 2025年5月15日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議程

一、與政府會商舉行會議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立法會秘書處：5.6.20.23/24

(有關成立維護法例於2025年5月11日發出)

(2025年5月13日發出)

(2025年5月13日發出)

(2025年5月13日發出)

(2025年5月13日發出)

(2025年5月13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

(根據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條例)

(根據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

有關2025年5月13日發出第110條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4

1. 《國安條例》附屬法例

2025年5月13日訂立

1.1 「《國安公署規例》」：《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公署」)規例》

→ 根據《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

1.2 「《禁地宣布令》」：《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

→ 根據《國安條例》第42條訂立

旨在更有效地在香港特區實施《香港國安法》關於國安公署職責的條文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5

1.1 《國安公署規例》

1.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九條香港特區受國安公署的監督和指導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為：

- (1)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2)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3)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及
- (4)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列明國安公署的意見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統籌和協調執行

1.1 《國安公署規例》

2. 訂明執行細節便利國安公署履行於《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下的職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對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 (1)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2)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或
- (3)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只在出現第五十五條指明的三項罕見特別情形之一
才行使管轄權

1.1 《國安公署規例》

3. 訂明**保障國安公署**及其人員執行《香港國安法》規定職責的**具體細節**
 - 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務人員**依法**向國安公署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便利和配合等**

1.2 《禁地宣布令》

- **宣布國安公署**的履職場所為禁地
- 相關禁地的範圍**均是國安公署單獨佔用的履職場所**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白皮書》

「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10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第二項立法工作（2025年）

2



「《監獄（修訂）規則》」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11

2.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2025年7月15日訂立

- 旨在強化懲教人員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的能力；及
- 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2.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 就監獄探訪作出修訂
- 清晰界定法定目的：
 - ↑ 強化監獄的保安和管理
 - ↓ 同時保障囚犯的合法權益
- 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有法例條文賦權禁止探訪或對探訪施加限制和條件，例如



2.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新制度以司法授權限制個別法律執業者探訪，並可申請撤銷或更改

- 有必要防範濫用
 - 懲教署僅在裁判官發出手令下方可施加限制
- 囚犯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或更改任何已發出的手令

2. 《2025年監獄（修訂）規則》

- 囚犯僅受限制不得諮詢指明的個別法律代表，但他仍可諮詢另一名其所選擇的法律代表。
- 法庭會擔當把關者。
- 相比之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懲教當局可在沒有司法授權下限制囚犯會見法律代表

美國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白皮書》

- 「香港特區為所有囚犯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保障基本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和宗教服務。」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對人權保障作出了完善的規定，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尊重和保障人權**，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鮮明特徵和重要經驗**，必須堅持。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第三項立法工作（2026年）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17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2026年3月23日刊憲

- 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第四十三條授予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的賦權權力範圍之內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 完善執法的程序及機制並作出嚴謹規定，同時發揮司法把關作用
- 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及第五條得到充分保障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要求提供密碼的權力並非任意

- 前提：**已取得法庭手令**
- 附表1第3條清楚指出，**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執行無需手令的搜查：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數碼器材所載證據是為下述事項而**必需的**，即：

- > 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
- > 獲取和保存**證據**；或
- > 保護任何人的**人身安全**



當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職級不低於警務處助理處長**的警務人員可授權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該數碼器材

- 反映上訴法庭在2020年 **岑永根 訴 警務處處長** [2020] HKCA 186案中**所定原則**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0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符合



《基本法》第三十條對**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保護**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和通信的保護**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1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白皮書》

- 「香港司法法律界堅定擔當起香港法治守護者的責任」；及
- 「香港包括普通法在內的原有法律制度得到保持和發展。」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2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類似條文

英國

《2000年調查權力規管法》

澳洲

新加坡

新西蘭

愛爾蘭

類似條文

美國

明確允許機場等入境口岸無手令情況下搜查手提電話

最近事例

20名運送人道援助物資隊員，返抵時遭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扣留查問

當中18人拒應要求解鎖電話而被沒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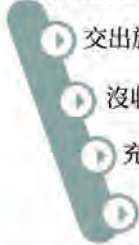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3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獨立的司法權持續擔當把關的角色

• 須向法庭申請許可方能行使權力，例如



① 交出旅行證件（附表2第2條）

② 沒收因犯罪所得的收益（附表3第9條）

③ 充公罪行相關財產（附表3第13及第13A條）

④ 為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附表7第2及第3條）

3. 《實施細則（修訂）細則》

• 給受影響人士的新覆核機制

• 再次是司法審查

例子

附表

②

嫌疑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
覆核裁判官拒絕發還旅行證件
或拒絕准其離開香港的決定
（第4A條）

例子

附表

⑤

接獲提供資料通知的一方
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要求撤銷或更改該通知
（第8條）



總結

- 香港特區嚴格依照《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本地法律
- 《白皮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完成一系列本地立法，構建了《香港國安法》和本地法律緊密銜接、渾然一體的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國安法律論壇：《『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26

國安法律論壇：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謝謝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簡慧敏議員，JP
立法會議員，事務律師

周天行的簡報



國安法律論壇
正本清源—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

近期重要案例

周天行
副刑事檢控專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及其他人

[2025] HKCFI 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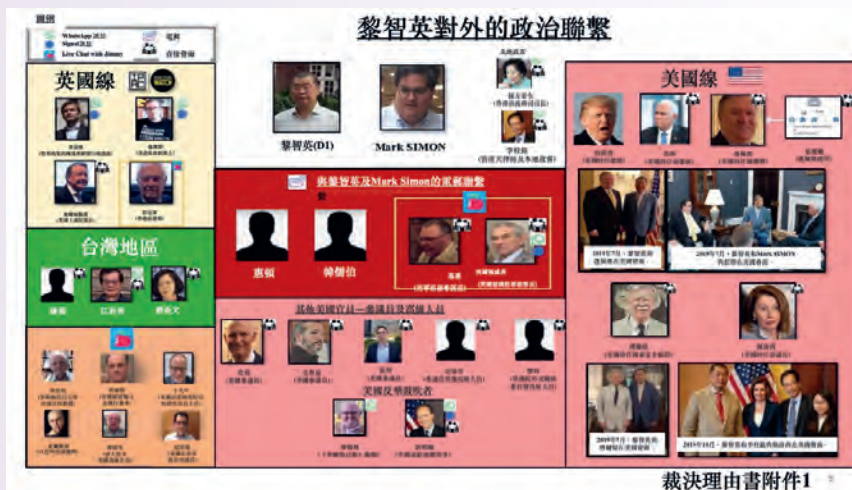
黎智英案



法庭的主要裁斷



- (1) 黎智英是首腦
- (2) 他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影響力以削弱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合法性或權威
- (3)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他繼續進行活動，請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普通法方式詮釋法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24 HKCFAR 33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呂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
- 《香港國安法》必須因應其日常的涵義、目的和背景進行詮釋
- 《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一致並行，及尋求與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除非兩者有不一致處，本地法律方被取代（《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請求」的涵義



- 普通法方式的法律詮釋
- 淺白及日常的涵義
- 包括直接或間接的行動呼籲
- 重點在於作出請求的作為加上所須意圖
- 該罪行無須所涉請求導致制裁的實施

「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



- 淺白及日常的涵義
- 延伸到科技禁運等措施
- 涵蓋任何針對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官員的措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雪盈及其他人

[2026] HKCA 284

審訊



47

被告



31

認罪



14

審訊後被定罪



2

審訊後
無罪釋放

判刑：監禁約4至10年

謀劃

- 大殺傷力憲制武器
- 濫用《基本法》下的權力
- 在立法會取得大多數控制權，不予區別地否決任何財政預算
- 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從而癱瘓政府運作
- 最終導致行政長官辭職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其他非法手段」的涵義

- 不受限於涉及武力或者威脅使用武力的手段
- 不局限於構成刑事罪行的作為
- 可能包括違反《基本法》條文而作出的作為



結論



- 普通法發揮作用
- 香港法院嚴謹按照一貫原則處理《香港國安法》罪行
- 法院仔細審視罪行的每項元素，證據不足時判處無罪，並明確力求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維護法治作為香港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支柱

11

「國家安全猶如空氣、陽光，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

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

-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12



謝謝

江樂士教授的簡報

《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 2026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2026年4月15日

「國安法律比較研究」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1

國安概況：人權

- 《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成功融合
- 國務院《白皮書》：安全確保穩定
- 《白皮書》：持續不斷的努力推廣國安
- 國安法律：與外國模式的相似之處
- 香港特區/外地法律：只有香港法律以人權為先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國安法律內強調
- 黎智英：公平審判及上訴：公正結果

2

國安潛逃者資金：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90條）

- 郭賢生：處理女兒資金：罪行嚴重性
- 相類法律：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
- 外地批評：偽善
- 英國：多項罪行阻嚇協助
- 《恐怖主義法》（英國）：調動資金：
無情執法：Letts 一案
- 潛逃者法律：親屬/友情關係與執法無關

3

指明潛逃者：須予制服

- 潛逃者危害國家安全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撤銷潛逃者的護照
(第96條)
- 保安局：針對潛逃者的資金、資產、交易、
合資企業、合夥 (第92條)
- 美國：刑事案中撤銷護照
- 斯諾登：揭密者的護照被撤銷：陷於進退兩難
- 香港監察：偏頗的批評

4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境外干預 (第52條)

- 干預效果：使用不當手段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香港特區：特定意圖：澳洲及英國採用「罔顧後果」的較低門檻標準
- 澳洲：楊怡生：首宗檢控：監禁33個月
- 切爾格：中國連繫：證據薄弱：面臨15年的監禁
- 美國：外國代理人法：梁利堂無罪釋放：威嚇伎倆

5

結論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應用有所制約
- 法律不比其他地方嚴厲，有時反而更為溫和
- 國家安全：持續進行的工作
- 《白皮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根據國安形勢變化及時完善相關法律
- 建設性的國安檢討：「一國兩制」的最佳利益

6

座談環節 2

凝聚共識——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

主持人



彭韻僊律師, BBS, MH, JP

主講嘉賓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BBS,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余鵬春, GBS, SBS, JP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



陳曉宜

律政司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法治
教育大使代表



座談環節 2
Panel Session 2

凝聚共識——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
Building Consensus—Experiences and Insights Brought by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Hong Kong



主持人 Moderator
彭韻僊 律師
Ms. Melissa Kiyee Pang, BBS, MH, JP

講者 Speaker
王鳴峰 資深大律師, BBS,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Dr. William Si P. Wong, SC, BBS, JP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講者 Speaker
余鵬春 先生, GBS, SBS, JP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
Mr. Yau Peng-chun, GBS, SBS, JP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講者 Speaker
陳曉宜 女士
律政司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法治教育大使代表
Ms. Joyce Chan
Representative of the Legal Education Leadership Training Program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律政司司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午安。歡迎來到國安法律論壇座談環節2。我是本環節的主持人彭韻僖。

今日我們聚首一堂，探討國安法律如何奠定我們應該共同承擔的責任，新發表的《白皮書》如何釐清前路，以及我們如何將此對接「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全面落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現在進入座談環節2，主題為「凝聚共識—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重點探討一個關鍵理念：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我們面前的《白皮書》，闡明一個強而有力的觀點：維護國家安全，並非少數特定人員的職責。維護國家安全，正如《白皮書》所述，「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

這不單是一項法律原則，更是現實寫照，正在我們的法庭、會議室和課室中真實上演。

為探討這個實況，我很榮幸向大家介紹三位傑出領袖，他們各自在國安領域的不同前線發揮作用。

首先是來自法律前線的執業大律師。他是資深大律師，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請歡迎王鳴峰資深大律師，BBS, JP。

¹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BBS, JP

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我非常榮幸能在此分享己見，實屬榮幸。

常言道，好律師與法為伴，甚至與法同眠。如今我認為，好市民亦是如此。就如主持人正確指出，每位市民都是維護核心價值的持份者，當中包括法治價值，而這顧名思義涵蓋我們的國安法律。

要是今天我只能向大家傳達一個訊息，那便是：我們唯有充分體會認知國安法律的價值，堅守國安法律，方能將之維護。在這城市，我們會坐言起行，踐行價值理念，有時甚至渾然不覺。

有見過去一年，包括近數月，國際地緣政治環境歷經種種，以及至今仍持續發展的事態，我認為人們開始領悟到，國家安全與基本法紀對於個人日常生活及社會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就於今年一月，我隨機場管理局代表團造訪杜拜，這優美耀眼之都。現駐足於此，目睹其正受地區戰亂衝突肆虐，愁城坐困，令人感傷。幸好我回來後並無實行杜拜置業計劃。說實話，每當我回到香港，踏足香港這片土地，總倍感安全和安寧。原因很簡單，就在於香港有着非常深厚的法治傳統。我們毫不擔心會遭到無理逮捕。我們的財產按《基本法》由本地法庭行使獨立司法權不懼不偏地嚴密保障。放眼今天，公正的司法體系似乎已屬瀕危。

我想與各位分享我自國安法律制定以來的三點觀察。

剛才，刑事檢控方的周先生概述了一些數據供各位參考。我們國安法律其一主要特色，就是完全透明。我意指甚麼呢？

自制定國安法律以來，每宗審訊，我強調是每宗審訊，均在公開法庭進行，包括最近審理的黎智英案。我們並無秘密審判。判案書及其理據均全面公開。對於司法理據的某些部分，合理的人按理可持不同看法。然而，上訴機制保障了我們制度公正。我們在香港尊重司法理據，而非偏頗的政治論述。而這正是我們實踐國安法律的一貫特點。

第二，我們的國安法律實際上是對市民基本權利自由的根本保障。這或許看似與直覺不乎，但我為何這樣說？有人可能甚至會指，我們的國安法律限制我們的自由，我們總得取個平衡。事實不是如此嗎？試想像一個城市沒有交通規則？你認為沒有交通規則，你的自由會更多還是更少？我們能享受下棋的自由，正是因為大家自願遵守棋局的規則。我們享有言論自由，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我們同樣希望免受網絡欺凌、誹謗和網騙等的侵害。因此，《白皮書》所言甚是，安全提供發展的基礎。國安法律確保我們能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發展自身的經濟利益，追求我們的抱負。

第三，也是最後一點，我們珍視並堅守法律（包括國安法律）的根本動力，在我看來，必然是深植於我們愛國愛港的熱忱。我們共同希望祖國和香港繁榮興旺，市民在香港生活美滿富足。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祈盼家園安全。因此，我們希望將法律融入呼吸、融入生活，視國安法律及香港其他法律如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是空氣、氧氣和陽光，正如剛才周先生引述《白皮書》所言。我衷心相信，唯有充分體會認知我們法律（包括國安法律）的價值，我們才會全心全意支持法律、堅守法律。這正是我們國安法律發展的堅實基礎。

非常感謝各位。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王資深大律師，感謝您就法治和國家安全方面的真知灼見，以及對我們祖國及香港的愛，實在非常有意義及令大家深受啟發。

讓我介紹第二位講者。歡迎余鵬春先生。余鵬春先生是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有請余先生。

74

余鵬春, GBS, SBS, JP

律政司司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午安。

在當今全球商業環境中，確定性已成為最稀缺又最珍貴的資產之一。我們所處的世界，科技變革日新月異，供應鏈不斷演變，地緣政治充滿變數。投資者、企業和機構日益追求可預期性、規則明確性，以及穩定的營運環境。具備這些條件的司法管轄區，便有決定性的競爭優勢。我們務必以此背景理解香港對商界的價值所在。

儘管時局動盪，國務院總理李強在2026年3月的「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強調，中國將推進可預期、高水平開放的營商環境，兼具可靠性與穩健治理，致力於成為「確定性基石」和「穩定性港灣」。

眾所周知，香港不僅旨在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航運及貿易樞紐等，更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維護中國國家安全的核心要

地。近年來，香港已完善釐清其法律框架。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第23條本地立法，以及最近《白皮書》的發表，各項界線、原則和保障措施已更清晰界定。

從營商角度來看，這是重要的發展。投資者重視的不是模糊不清，而是明確清晰。這些措施有助於更清晰地劃分受禁事項與完全合法的營商、專業、學術及商貿活動之間的界線。因此，規格不確定性已降低，營運可預期性隨之提升。

獨立評估持續反映這項提升。去年，香港總商會委託一家獨立專業機構進行「亞洲城市國際化指數」（ACII）以聚焦評估亞洲11個主要城市，該評估涵蓋七大範疇：

1. 商業與經濟；
2. 生活質素；
3. 基建與聯通；
4. 創新與創意；
5. 人力資本多樣性；
6. 文化互動；及
7. 政府與商業法律制度

該指數評估亞洲主要城市的全球聯通、經濟開放度及文化多樣性，為企業、政策制定者及投資者提供寶貴的啟發。

亞洲最國際化的城市當中，香港（73.7分）位居榜首，緊隨其後的是新加坡（73.5分）和東京（70.0分）。香港在「商業與經濟」範疇領先，而其他方面亦表現全面，在「生活質素」、「基建與聯通」及「人力資本多樣性」領域排名第二，在「政府與商業法律制度」層面排名第三，並在「創新與創

意」及「文化互動」兩個層面均位列第四。這項結果再次肯定香港作為環球金融樞紐、國際盛事中心及世界級教育國際樞紐的地位，同時也彰顯其自由、安全和穩定的生活環境。這有賴於香港具備堅實基建、聯通網絡、多元化生活品質，並匯聚世界級學者。

ACII的調查結果，得到香港廣泛經濟表現印證，包括股票市場、住宅市場、新成立家族辦公室及首次公開招股等方面，詳情可輕易查閱，此處便不贅述。我肯定，在座各位與我一樣確信，今天的香港既安全又興旺，盛事及藝術界蓬勃發展，不僅吸引全球遊客，還令來自世界各地的外籍人士選擇定居於此。

我也想藉此機會，分享最近一位外國商會成員的個人觀點。他表示，觀察這幾年香港商界環境演變，頗有意思。在他看來，《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對香港回復穩定發揮重要作用，而穩定是任何繁榮商貿樞紐所必需的。

在商業世界裏，可預期性與秩序至關重要。《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那段不確定時期，讓營運與長遠規劃挑戰重重。然而，他察覺到，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正逐步而顯著地重拾其向來聞名的穩定。這份安全感讓香港商界得以重新聚焦於推動經濟發展的增長、投資及日常營運。

他認為，這穩定性非但無礙商貿，反而鞏固了香港作為強韌、可靠、繁榮國際貿易門戶的地位。香港不僅維持更在強化其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實在令人鼓舞。他對這穩定環境持續孕育經濟機遇，仍感樂觀。

總而言之，香港的優勢不在於空談，而在於實效——在於其能結合開放與秩序，全球標準與明確性，以及商貿靈活性與可預期規則。憑藉更完善的法律框架、強健的體制，以及公平營商競爭環境，今天的香港更安全、更穩定、更具投資價值。

在這不確定的世界中，企業和投資者追求確定性，香港對他們而言，仍極具吸引力，值得在此投放資本、締結合作夥伴和為未來部署。

謝謝。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謝謝余先生就確定性、法治及香港作為全球頂尖中心的競爭優勢的真知灼見，令人拜服，我亦當然同意一個穩定及清晰的框架正促使香港成為環球投資者的首選。

現在來到我們第三名講者，一位來自能夠觸動心靈與思想的前線教育工作者。她由每位學生教起，一步一腳印塑造未來。請歡迎陳曉宜女士。她是所屬中學的綜合人文科主任及國民教育組召集人，同時亦是律政司「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法治教育大使代表。

陳曉宜

謝謝 Melissa。律政司司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午安。我榮幸代表法治教育大使，介紹香港學校如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特別分享本人任職學校的相關經驗。我們透過均衡的方法，揉合校園文化、課堂學習、課外體驗活動，以及學界專業分享，致力培養學生真切認識國家安全，建立維護國家利益的責任感。

首先，本校透過定期儀式和學生培訓來加強國安教育，使相關訊息不限於課本，而成為具意義的日常實踐。例如，我們每週都舉行升旗禮和國旗下講話。這些日常活動有助學生以真確一致的方式將對國家的尊重內化於心，同時營造氛圍讓學生透過重複體驗、參與和反思來學習價值觀念。

此外，學校亦訓練學生成為升旗隊隊員。與此同時，我們培育《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學生藉此了解國家安全如何與法治、憲制秩序，以及社會期望的公民責任息息相關。

為建立正面的國安教育學習風氣，本校亦設有一系列展板，不時展出相關的核心訊息。

為以更互動和朋輩主導方式加強學生對國安教育的認識，多元化學習體驗將國安教育連繫廣泛具體主題，讓學生校園大使從中鞏固所學。例如，太空探索工作坊展出各式火箭模型，學生藉此欣賞中國航天探索所取得的成就，同時心繫維護太空安全的重要。

海洋公園工作坊讓學生與可愛的大熊貓歡度時光，將學習與維護生態安全連繫起來。

我們亦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觀國防相關設施或戰略設施，例如參觀兩棲攻擊艦「海南艦」（舷號31）及導彈驅逐艦「長沙艦」（舷號173），藉此深入探討深海安全的概念。

我們更透過其他學生活動，進一步擴闊學生視野。舉例，參與法治教育大使計劃讓我體驗到深具趣味的模擬審訊。因此，我也邀請了《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參與這個互動活動。透過模擬審訊活動，學生學習如何能將法律理據和《憲法》及《基本法》的精神，應用在講求公平、責任及尊重法治的情境中，從而加深他們對政治安全及法律文化的理解。再者，參與「全國青少年模擬政協」等平台，亦能加強學生對管治及公民參與的認識。學生投入這些活動當中，體會到國安教育不單是抽象知識，而是通過對話、決策及負責任表達所展現的價值觀與能力。

除這些校本日常活動外，國安教育亦進一步融入課堂學習當中。例如初中歷史科，學生學習中國改革開放，了解國家如何藉此達致經濟安全，並以政治安全及國土安全的角度討論香港回歸祖國。

國安教育也貫穿初中地理課程。學生透過中國糧食問題及農地等課題，探討糧食安全及資源安全。

這種融合亦延展至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學生藉着建立對數據安全及資訊使用責任的認知，學習媒體和資訊素養。他們亦學習香港的公共財政，將對財政安排的認識連繫至經濟安全。

透過學科規劃，學生能在適合不同程度的學術概念及學習邏輯引導下，培養出有系統且全面的國家安全觀念。

然而，單靠課堂學習無法完全達成國安教育的目的。因此，本校亦非常着重課外學習。

高中階段，學校舉辦內地遊學團，提供有系統的體驗活動及學習機會，開闊學生眼界。至於其他學科，例如綜合人文、中國歷史及歷史，學校亦會舉辦展覽、博物館參觀及實地考察活動，以鞏固學生的國安知識。

初中階段，我們着重校本專題學習及體驗式學習，即 Project ACE。Project ACE 專題計劃是一項關注社區及環境的行動呼籲（Action for the Community and Environment）。此計劃並非獨立推行，而是鼓勵有機融合歷史、地理及公民、經濟與社會等學科，幫助學生連繫跨領域事實和概念，從多學科視角解讀現實世界的議題，深化所學。

計劃旨在讓學生將學科知識轉化為實際行動、經驗及反思，直接連結國家安全意識及可持續發展。

中一課程重點是「社區行動」（Action for the Community），與文化安全相關，強調香港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例如，學生參觀了綠滙學苑（即前大埔警署），學習如何欣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探討社區參與如何有助保護文化認同。此外，綠滙學苑亦已活化為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學習中心，讓學生透過學苑內的有機園圃學習資源安全。

中二課程重點是「環境行動」（Action for the Environment），涵蓋多個層面。學生在文化安全的背景下探索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透過沖泡功夫茶和製作潮汕月餅來認識潮汕文化，體現文化不僅在於懷緬，更在與傳承與社區責任。

他們亦研習香港本地農耕，親身犁地、灌溉和除草，從中領略維護糧食安全及資源安全的重要。

經過種種體驗式學習，學生會拍攝影片，提高大家對相關國安主題的意識。

此外，我們認同要加強國安教育，應學界群策群力，個別學校獨木難支。因此，本校亦進行學界專業分享。我們應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MCNE2）的邀請，舉辦了一節公開課及兩場分享會。這些專業交流有助教師互相借鑑，精進實務，並採用能強化各校學習成果的優化策略。

總括來說，香港學校以連貫多層式推行國安教育。我身為法治教育大使，謹此衷心寄語：國安教育極具意義，在於學生從生活感知其切身，從參與體會其價值，從反思與行動將其內化於心。

最後，容我引述其中一位學生校園大使在國旗下的講話作結：「國安關乎環境與社會和諧。國家安全，就是學校能每朝開課無所畏懼，家庭能外遊度假，我們一眾學生也能憧憬未來。」

謝謝。

答問環節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謝謝Joyce分享了這個具啟發性並培養我們的下一代的國民身份認同及責任的計劃。

現在是答問環節，我先請王博士發言。王博士，我們想請教一個問題：「身為普通市民，您認為我們可做些什麼來維護國安法律？」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BBS, JP

我的確思考過這個問題，請容我稍為離題。記得我還是實習大律師時，我的導師是香港前律政司祁理士（John Griffiths）。他告訴我：「William，我們從事這行業非常蒙福。靠着寫點文章、上上法庭、做點辯論便能過上體面生活。因此，只要情況許可，力所能及，我們應當回饋行業。」此話至今銘記於心。所以，我認為本着同一道理，我們應珍惜香港當下所有，感恩香港當下所有，不應視作理所當然。我也認為，這份共負責任使香港更美好的感悟，正是一個起點，讓我們發自內心，開始告訴自己：我們有責任保護香港，維護法律，包括國安法律。我一生教過不少學生，我不相信靠教便能使子女努力讀書，對吧？我認為光是叮囑他們「該好好努力讀書」並不行，行不通的。可行的方法是讓他們真正感悟，正如陳女士所做那樣，讓市民明白國安法律的價值所在，明白為何要維護它。由此出發，這意識便會自然萌生，無需年復一年掛在嘴邊，而是像日夜更替般順理成章。因此我認為，正是有賴

陳女士一以及容我這麼說，許多位「陳女士」一的卓越工作，我們方能栽植和傳播這感恩心、責任感及回饋的義務感，引領我們走到今天。我相信，懷着這些感悟，我們整個社會便能同心協力，讓香港變得更加美好。

謝謝。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我認為人必須感恩所有。我認為在學校、中小學有這樣的教育非常好，灌輸正確核心價值非常重要。我意思是，常言道人要知道責任所在，有時人們卻過於強調權利。我們要明白，權利與責任是一體兩面，務必清楚這點。

接下來想請教余先生。我認為，您一語中的，鏗鏘有力地提醒我們「確定性是稀缺資源」—這是投資者考慮投資與否的關鍵因素。欣聞香港在「亞洲城市國際化指數」榮登榜首，這佳訊說明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努力，如何有助於市場的穩定和確定性。能否請您分享一些故事或個人經驗呢？

余鵬春, GBS, SBS, JP

謝謝，Melissa。當然可以。知道嗎，過去幾年我經常出行。時常有人問我：「香港現在怎麼樣？您仍有以往所享有的自由嗎？您能外遊，能暢所欲言嗎？」我說：「來吧，香港現在很棒，尤其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現已為第23條立法，我們享有非常和平穩定的環境。」生意經營如常，不再像過去十年，尤其最後那年。我經營一家零售店，知道嗎，2019年下半年，我每天要緊盯街頭，暴力或示威者一旦逼近，我就得關

店，關到不知何時。生意大受影響，香港外界觀感亦受損。今時今日，我告訴他們，我可以照常營業，我可以規劃業務，我可以期待更多投資進來。事實上，誠如前述，隨着更多的投資，更多的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我確信經濟終會復甦，並且興旺起來。

我想分享的第二個故事，是數週前我在辦公室見了一位銀行家。這是她首次踏足世界這端。她告訴我，當初得知被派香港分行當行長，她非常執着，也憂心忡忡。她說：「我能自由出入嗎？手機會否被當局搜查？」六個月後，她說：「哇，香港真的太棒了，住在這裏真好。」此地自由自在，她可到處外遊，通行無阻，資金也自由流通。她要回去告訴歐洲的同事及客戶：「知道嗎，香港依然繁榮，投資環境絕佳，而且非常穩定。」然後我想，我當時感到驚訝，畢竟她來自歐洲公認較安全的城市。她說，她有兩名十多歲的女兒，就連平常在老家，晚上8時後也不敢讓女兒待在街上；可是在香港，她們可以外出至11、12時。我並不擔心，因為香港是個安全的城市。所以跟大家說，眼見為實。我會說，鼓勵親朋客戶來港親眼看看。別看媒體那些東西，不盡屬實，根本完全不實。來訪吧，香港是個好地方。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謝謝，PC。我十分認同您所說「眼見為實」，的確是「親臨方信」。我認為人人都可以成為大使，告訴世界各地的朋友，邀請他們來港，親臨體驗。說到大使，我想跟Joyce談談。我會說，她身分頗為特別。她是「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法治教育大使的代表。這計劃由律政司舉辦。不如請妳以大使身分，為我們講解一下這計劃好嗎？另外，我也對Project ACE感興趣。

陳曉宜

謝謝，Melissa。首先，我是法治教育大使一員，參加律政司舉辦的課程及計劃後，確實獲益良多，豐富了經驗及知識。舉例來說，我親身體驗了模擬審訊，扮演隊中唯一的律師，很幸運當天獲選最佳律師，也覺得模擬法庭饒富趣味。我說「趣味」，不僅是我十分享受過程，同時相信學生能從中學會尊重法治，維護法治，做個盡責公民。因此，我也邀請學生校園大使一同參與計劃，正如剛才相中所見，他們也樂在其中呢。我認為，身為法治教育大使，我有責任向學生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當然今天活動主題也正是國安法律。所以，我必須灌輸一個觀念：除了接受國安教育，也須明白理解國安法律的重要，同學可經課本及活動來學習。這就是我的角色。至於學生校園大使，我剛才介紹過拍攝影片的Project ACE，對吧？其實這跟課堂和時間限制有關。雖然所有中一、中二學生均會體驗不同的學習活動，但總無法一一參與。那我們能如何將學習成果發揮極致呢？於是，我邀請學生拍攝宣傳影片，然後七月我們舉辦了Project ACE慶典，當然我們甄選最佳作品。我們從中一、中二班級集得約80段影片，老師從中挑選6段佳作。為什麼是6段呢？因為有6個主題。然後，我們選出6段影片，播放給中一及中二同學觀看。這是一段朋輩學習的旅程，學生觀賞影片之餘，研習不同國安主題。我便是這樣將學習成果發揮極致。

我就分享到此，謝謝，Melissa。

彭韻僖律師, BBS, MH, JP

非常感謝大家。各位先生女士，《白皮書》說，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今天，我們聽過一位律師（大律師）、一位商人和一位教師的發言。三人雖然角色截然不同，卻共同堅守同一信念：在「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並非負擔，而是責任，這正是發展香港法治、經濟活力以及孩童未來的根基。

安全成就開放，開放推動繁榮，而人所共享的繁榮，正是最堅實的共識。

請大家跟我一起感謝三位。

余鵬春的簡報

座談環節

余鵬春先生, GBS, SBS, JP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



確定性

在當今全球商業環境中，
確定性已成為最稀缺又最
珍貴的資產之一。

我們所處的世界，科技變革日
新月異，供應鏈不斷演變，地
緣政治充滿變數。

可預期性

投資者、企業和機構日益追
求可預期性、規則明確性，
以及穩定的營運環境。具備
這些條件的司法管轄區，便
有決定性的競爭優勢。

這是當此背景下香港對商界
的價值所在。

商
視
角

「確定性基石」和「穩定性港灣」

- 儘管時局動盪，國務院總理李強在2026年3月的「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強調，中國將推進可預期、高水平開放的營商環境，兼具可靠性與穩健治理，致力於成為「確定性基石」和「穩定性港灣」。
- 眾所周知，香港不僅旨在做國際金融中心、航運及貿易樞紐等，更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維護中國國家安全的核心要地。近年來，香港已完善釐清其法律框架。隨著《香港國安法》頒布、第23條本地立法，以及最近《白皮書》的發表，各項界線、原則和保障措施已更清晰界定。
- 從營商角度來看，這是重要的發展。投資者着眼的不只是模糊不清，而是明確清晰。這些措施有助於更清晰地劃分受禁事項與完全合法的營商、專業、學術及商貿活動之間的界線。因此，規則不確定性已降低，營運可預期性隨之提升。

亞洲城市國際化指數 2025

評估框架

「亞洲城市國際化指數」框架（見圖1），採用一套全面方法，從七個相互關聯的層面評定各城市的國際特質。透過探討這些層面，我們更能理解塑造城市國際風貌，以及讓其融入國際社會蓬勃發展的複雜因素。



排名	城市	分數
01	香港	73.7
02	新加坡	73.5
03	東京	70.0
04	首爾	68.4
05	上海	66.1
06	曼谷	61.3
07	吉隆坡	60.7
08	台北	57.9
09	雅加達	55.5
10	胡志明市	53.8
11	孟買	53.1





- 香港的優勢不在於空談，而在於實效——在於其能結合開放與秩序，全球標準與明確性，以及商貿靈活性與可預期規則。
- 憑藉更完善的法律框架、強健的體制，以及公平營商競爭環境，今天的香港更安全、更穩定、更具投資價值。
- 在這不確定的世界中，企業和投資者追求確定性，香港對他們而言，仍極具吸引力，值得在此投放資本、締結合作夥伴和作長遠部署。

陳曉宜的簡報





《憲法》和《基本法》
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太空探索工作坊



中國空間計
VR漫遊

《憲法》和《基本法》
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海洋公園工作坊



其他國家安全教育學生活動



參觀
兩棲攻擊艦「海南艦」(舷號31)及
導彈驅逐艦「長沙艦」(舷號173)



其他國家安全教育學生活動



模擬審訊



全國青少年模擬政協



課堂學習 與 課外學習

綜合人文



中國歷史



歷史

課堂學習 與 課外學習



PROJECT ACE: 文化遺產色彩
-探索綠滙學苑



課堂學習 與 課外學習



PROJECT ACE: 潮汕寶藏
- 文化之旅



文化安全

課堂學習 與 課外學習



PROJECT ACE: HARVEST HAVEN農場



資源安全



糧食安全







張國鈞博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

王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午安。聽過各專家講者分享有關香港國安法律的實踐，及香港如何繼續在有序和穩定的環境中蓬勃發展的看法後，今日的法律論壇已圓滿結束。我想借此機會為大家總結和分享今次論壇的主要得着。

首先，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是香港經濟和社會均蓄勢待發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之年。值此時機，今年2月發布的《白皮書》對香港具有一錘定音的重要指導意義。《白皮書》在前言部分開宗明義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並全面地從五個部分闡明：(i)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

鬥爭從未停止；(ii)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iii)香港特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iv)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v)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最後，《白皮書》再次提醒我們，香港特區要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我們，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要積極履行其實踐要求。在這方面，我們很榮幸邀得王教授今午較早時發表主題演講，重申並堅定我們致力實踐《白皮書》所載要義和原則。

第二，《香港國安法》是針對「一國兩制」實踐中出現的國家安全突出問題，為防範國家安全風險而制定的，最終的目的是要捍衛「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為香港好、為廣大香港居民好。《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基礎。在座談環節一，我們非常高興邀得資深大律師張天任先生、簡慧敏議員、資深大律師江樂士教授及本司的周天行先生回顧香港國安法律的發展，包括探討香港如何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最重要的是，在兼顧應對安全風險的實際需要前提下，他們點出我們堅守法治原則的同時，持續進行完善工作的特點，並引述近期重大國安案件和海外相若法律加以說明。我相信大家均會認同他們的分享深具啟發，內容詳實，精彩完結該環節。

第三，在每個社區，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沒有國家安全，便無法讓香港更好地發展，無法讓香港居民過上更好的日子，無法讓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更好保護。憑經驗得知，《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一直共同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以及社會繼續維持繁榮穩定。去年，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榮登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榜首，亦是亞洲區內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以及跨境財富管理中心的首位。話雖如此，我們絕不能忽視國安教育的重要

性，它是鼓勵社會大眾積極和持續致力維護國家安全的關鍵工具。在這方面，我衷心感謝座談環節二的嘉賓講者彭韻僖女士、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余鵬春先生和陳曉宜女士，全方位從法庭、董事局及教室的不同角度作出分享。他們的分享啟發我們探索香港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之間取得動態平衡。

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各位嘉賓今日下午富有成果的討論，為我們理解《白皮書》的實踐要求提供良好開端。希望今日下午各位嘉賓所分享的真知灼見，能進一步提高大眾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豐富我們對《白皮書》重要性的理解。

正如《白皮書》申明，要安定安寧、不要暴亂動盪，要繁榮昌盛、不要凋敝衰敗，要精誠團結、不要對立撕裂，要文明法治、不要野蠻失序，已成為全體香港居民的共同心聲。我們必須牢記這一點，並珍惜今天安全和穩定的環境。

謝謝。

